



藏传佛教格鲁派史略

唐景福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GAN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藏传佛教格鲁派史略 / 唐景福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226 - 03427 - 1

I. 藏... II. 唐... III. 格鲁派 - 佛教史 - 研究
IV. B94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0498 号

责任编辑: 李树军

封面设计: 王林强

藏传佛教格鲁派史略

唐景福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甘肃方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字数 195 千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7 - 226 - 03427 - 1 定价: 20.00 元

自序

藏传佛教系中国佛教的一支。因源于我国西藏地区，有些学者主张称作西藏佛教；又因它的流传是通过藏语文，所以有些学者主张称为藏语系佛教。

藏传佛教是指佛教在公元 7 世纪从印度、泥婆罗和汉地传入西藏地方之后，与藏族社会原有的苯教经过长期的斗争、互相影响过程中，佛教吸收了苯教的神祇和仪式，在教义上兼容大小二乘而以大乘为主；大乘中显密兼备，尤重密宗，并以无上瑜伽密为最高修行次第，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佛教。“藏传佛教”这一称谓，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出现的事。此前，都称作喇嘛教。喇嘛教称谓的出现，也是佛教传入西藏地方后比较后期的事。喇嘛教这个名称缘何而起，史缺记载，但它曾被中外广泛称用过。“喇嘛”（bla-ma）系藏语音译，意为“上师”或“上人”，是藏族人民对佛教高僧大德和寺院首领的尊称，后来人们对一般的出家僧人（藏语称为“扎巴”）也尊称为喇嘛。显宗信佛，皈依“三宝”（佛、法、僧）；密宗学法修行，注重师徒传承，必须以喇嘛为师，皈依喇嘛，遂成为“四皈依”。加之，喇嘛在过去西藏社会的特殊地位，藏谚说：“无喇嘛上人，如何近得佛？”可见喇嘛受人敬信之深，这可能就是喇嘛教称谓的缘由吧？但是，藏族僧人习惯用“囊丹”（nang-bstan，“内

藏传佛教格鲁派史略

教”、“佛教”)或“桑结曲鲁”(sngas-rgyas chos-lugs,即佛教)来称谓他们信奉的佛教,而不用“喇嘛教”一词,反对用“喇嘛教”称说他信奉的佛教。这可能就是由喇嘛教改称藏传佛教的由来。

佛教在西藏地方传播并形成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后,遂传播于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等广大地区,已有千余年历史。主要教派有: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和格鲁派。

格鲁派是藏传佛教中形成最晚的一个教派。“格鲁”系藏语音译,意为“善律”,所以译作善律派或善规派。因该派僧人戴黄帽,世俗又称之为“黄帽派”,亦名黄教。格鲁派是在15世纪初,由青海藏族僧人宗喀巴大师在整顿改革藏传佛教过程中所创立。公元1409年(明永乐七年)由他建立噶丹寺为标志该派正式形成。该派成立之后,在统治阶级大力支持之下,其势力发展之快,影响之深,传播之广,是其他各派所不能比拟的。在政治上,它的发展促使西藏地方“政教合一”制度臻于完备,强化了西藏封建农奴主政权;在经济上,黄教寺院僧侣统治集团的形成,占有大量财富,对当时以及后来的藏族社会发展造成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在思想文化上,它的创立使藏传佛教唯心主义哲学思想体系达到系统化,为巩固封建农奴制度提供了完备的强有力的精神支柱。从18世纪中叶至20世纪50年代末,藏传佛教格鲁派在国内传流于藏、蒙古、门巴、裕固、土、锡伯、纳西、羌、普米等民族地区,对这些民族有着重大的历史影响,这种影响至今还存在着,特别是在广大藏族人民中间,还是较深的;在国外蒙古国、尼泊尔、不丹、锡金和前苏联布里亚特共和国等国家和地区也有流传。

关于藏传佛教的研究,特别是对藏传佛教史的研究方面,已出版有著名藏学家王森先生的《西藏佛教发展史略》和我的导师王辅仁先生的《西藏佛教史略》,以及蔡志纯、黄颢编著的

《活佛转世》等研究成果。这本《藏传佛教格鲁派史略》小册子，是我在给学生讲授藏传佛教史所编写讲稿的一部分整理而成的，很粗浅，不当之处肯定不少，恳请专家和读者提出意见。

著 者

2006.4.20

目 录

第一章 藏传佛教格鲁派的创立和发展 / 1

第一节 格鲁派创立的历史背景 / 1

第二节 宗喀巴“宗教改革”和格鲁派的创立 / 4

第三节 格鲁派创立的代表人物 / 9

第四节 黄教寺院集团的形成及其在藏区地位的确立 / 14

第五节 格鲁派的教义 / 27

第二章 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经济和寺院对藏族 文化教育的影响 / 34

第一节 寺院经济占有及其来源 / 34

第二节 剥削形式与程度 / 40

第三节 寺院对文化教育的影响 / 43

第三章 藏传佛教格鲁派在西北其他少数民族 地区的传播 / 48

第一节 在蒙古族地区的传播 / 49

第二节 在土族地区的传播 / 63

第三节 在裕固族地区的传播 / 71

第四章 清朝政府对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政策 / 78

第一节 入关前清(后金)政权对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政策 / 81

第二节 清朝定都北京后对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政策 / 85

第三节 清政府对喇嘛的管理与限制 / 95

第四节 清政府对藏传佛教格鲁派政策的历史影响 / 110

第五章 中华民国政府对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政策 / 115

第一节 设置管理藏务的机构 / 118

第二节 恢复达赖喇嘛名号和加封班禅额尔德尼 / 121

第三节 十三世达赖与九世班禅 / 129

第四节 国民政府的治藏措施 / 134

附 录

一、达赖喇嘛世系表 / 155

二、班禅额尔德尼世系表 / 157

三、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世系表 / 159

四、章嘉呼图克图世系表 / 161

五、从达赖喇嘛的名号、册封、坐床及亲政看西藏地方与祖国的关系 / 163

六、拉卜楞僧人学经制度与经济来源述略 / 183

七、固始汗及其子孙在西藏 / 204

八、甘南、肃南地区藏传佛教的现状调查 / 220

第一章

藏传佛教格鲁派的创立与发展

“格鲁”系藏语音译，意为“善律”，所以译作善律派或善规派。因该派僧人穿戴黄色僧衣僧帽，世俗又称之为“黄帽派”，亦名黄教。

格鲁派是藏传佛教中形成最晚也是最后的一个教派。15世纪初由青海藏族僧人宗喀巴创立，1409年（明永乐七年）噶丹寺的建立，标志着该派的正式形成。该派形成之后，在统治阶级支持下，其势力之大，影响之深，是其他教派都不能比拟的。在政治上，它的发展促使“政教合一”制度趋于完备，强化了西藏封建农奴主政权；在经济上，黄教寺院僧侣统治集团的形成，占有大量财富，对当时以及后来的藏族社会造成了极其严重而深刻的影响；在思想文化上，它的产生使藏传佛教唯心主义哲学思想体系达到系统化，为巩固封建农奴制度提供了强有力的精神支柱。

第一节 格鲁派创立的历史背景

13世纪中叶，在元朝中央政权的直接管辖之下，结束了西

藏传佛教格鲁派史略

藏地方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使藏区社会随之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历史时期，使从13世纪初期普遍确定的封建农奴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西藏地方僧俗领主对其土地和属民的封建关系，通过元朝中央的法令被固定了下来。元朝中央在西藏地方分封了十三万户，统由萨迦节制，形成中央到地方各级行政的一套封建管理体系。

到了14世纪中叶，明王朝建立，在基本沿袭元朝对藏区的制度和措施的同时，还根据当时藏区世俗的地方势力与宗教势力相结合的特点，不像元朝单一扶植某个教派的做法，而是采取了“多封共建，尚用僧徒”的方针政策。洪武朝30多年间基本上完成了藏族地区行政机构的建制。利用宗教，大封藏族僧人为王则始于永乐朝，最高封号为“法王”。如永乐五年（1407）封噶举派噶玛噶举黑帽系第五世活佛得银协巴为“大宝法王”；永乐十一年（1413）封萨迦派拉康方丈的僧人昆泽思巴（1349-1425）为“大乘法王”（礼遇次于大宝法王）；明宣德九年（1434）封格鲁派（黄教）释迦也失（1352-1435）为“大慈法王”。次等封号是“王”，为“赞善王”、“护教王”、“阐化王”、“阐教王”、“辅教王”等。在此之下还封有“大国师”、“国师”、“禅师”等名号。同时明朝还设茶马司，专管藏汉两族间的茶马交易，对各畜牧部族，划拨土地，指定驻牧地区，授命各首领加以管理。这样，不仅有利于明朝中央对西藏地区的统治，也有利于西藏政治、经济和宗教的活跃与发展。

随着西藏与内地的联系不断加强，僧俗集团到京朝贡、请封、受赐和经商络绎不绝。据《明史》记载，15世纪60年代藏区“朝贡”人员就达三四千人之多。^①他们将藏区的牲畜、皮毛、药材、藏绒、藏香、铜佛等特产和手工艺品带来内地，把内地

① 《明史》卷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

的金银、绸缎、布匹、各种生产工具等携回藏区，从而加强了汉藏两族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同时也促进了藏族社会经济发展。

从西藏社会本身来看，到14世纪萨迦派的势力渐衰，以帕竹·绛曲坚赞为首的新兴封建势力，用武力兼并了前藏的蔡巴、止贡等万户的领地，又乘萨迦派款氏（一说“昆氏”）家族内讧之机，攻占了萨迦寺，统治了后藏大部分地区，取代了萨迦地方政权，建立了帕竹地方政权，得到元朝中央政权承认，元顺帝加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并准予世袭。帕竹地方政权为加强自己的政治、经济实力，除依靠中央王朝的支持外，还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如发展属民生产，修路筑桥，奖励开荒，还提倡植树造林，饲养家畜家禽。帕竹·绛曲坚赞还对忠于他的贵族封赠谿卡（庄园），使封建等级制度趋于完善。他还修整四个旧宗，修建了十三个新宗（宗，原意为城堡，这时已成为帕竹政权的地方统治机关），确定了以“宗”为单位的行政组织，驻兵镇守。同时，还厘定条例，制定法律。因此，帕竹势力逐渐强大起来，打下了统治西藏地区近百年的政治、经济基础。藏传佛教格鲁派，就是在这样的经济和政治基础上产生的。

另外，从藏传佛教内部情况来看，随着萨迦派统治衰微之际，各教派又分别依附各地封建势力，相互利用，有些统治者自己也披上宗教的外衣，兼管政教大权。他们在政治上飞扬跋扈，为所欲为；经济上掠夺和占有大量财富，过着花天酒地荒淫无耻的生活；有的借修“密法”为名，霸占他人妻女，残害农奴。宗教史也透露，“寺院僧侣，尽同俗装”，不习经典，“乱受灌顶”，“不知戒律为何事”^①，贪图权势，追逐名利，沉醉于饮食男女之事。这样，到了14世纪后半期，宗教的灵光圈在人们的心目中，变得黯然无光，呈现“颓废萎靡之相”，失去应有

① 法尊法师：《西藏民族政教史》。

的号召力。宗教作为农奴主阶级精神压迫工具的社会职能面临着危机，引起了统治者的隐忧。格鲁派就是在这样一种历史条件下，为挽回佛教衰落，修补这一封建农奴制的精神支柱，给这个制度提供训练统治者所需要的、完备的思想体系而产生的。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的宗教思想体系适应了以帕竹为主的统治政权的经济和政治需要，宗喀巴的宗教社会活动费用主要依靠帕竹统治集团阐化王扎巴坚赞供给。迨宗喀巴之世，在帕竹地方政权及其家臣的支持下，以戒律为本，显密并重，上继噶当，兼融各派之长的格鲁派便“应时出世”于西藏社会。

第二节 宗喀巴“宗教改革” 和格鲁派的创立

14 世纪后半期，藏传佛教各派因其戒律废弛，僧人腐化，出现“颓废萎靡之相”，原来一些占统治地位的教派逐渐失去民心，走向衰落，丧失其号召力和帮助封建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功能。在此情况下，统治阶级也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具有号召力的帮助自己进行统治的新教派，来代替那些已经颓废的旧教派，这是统治阶级支持宗教改革的一个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人民大众也厌恶那些不守戒律、胡作非为的僧人中的权势分子，当宗喀巴提出僧人应断绝与世俗社会的联系，严守佛教戒律，过僧人的宗教生活时，自然地得到了人民大众的支持。这就是宗喀巴进行“宗教改革”能取得成功的原因。

宗喀巴（1357-1419）原名罗桑扎巴，出生于今青海省湟中

县塔尔寺地方^①的一个封建官僚家庭，其父是元朝末年负责当地军政事务的官员达鲁花赤，是一个有实力的地方官员。宗喀巴3岁时从西藏经青海去北京的噶举派黑帽系四世活佛乳必多吉受近事戒。7岁时在甲琼寺^②从寺主噶当派僧人顿珠仁钦出家，学法九年，在藏文、显密教法等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17岁（1373年）赴藏深造，深入学习经典，了解各教派情况并开始其独立的宗教活动。25岁前，他学习了《慈氏五论》、《俱舍论》、《集论》、《释量论》、《入中论》和《戒经》等显宗经论，并在寺院立宗答辩，说明他对这几部有代表性的论著已经学习完毕，对佛教神学有了全面了解。1385年（明洪武十八年），宗喀巴在雅隆地区的南杰拉康寺从楚臣仁钦受比丘戒。此后，开始讲经收徒，同时他又系统地学习了密宗经典及其注疏，如无上瑜伽部的《集密》、《胜乐》、《时轮》以及密宗四部的瑜伽部、行部、事部，另外还学习了萨迦派“道果法”、噶举派“大手印法”、“那绕六法”，到处寻师访友，解决显教教理方面的疑问。接着又连续几年学习了噶当派教法和《菩提道次第》、《圣教次第》、《中论佛护释》等书，对中观性空义有了深刻的了解，区分开中观派月称与清辩两派的差别。此时宗喀巴的宗教思想已臻成熟，形成了自己的上承龙树，下继月称的佛学体系，为他的“宗教改革”和创立新教派，作好思想准备。

与此同时，宗喀巴积极地进行宗教社会活动。

首先，提倡并宣传僧人必须严守戒律。在1388年，宗喀巴改戴黄色僧帽，以示他严守戒律的思想。（按：因喇钦·贡巴饶赛和喀且班钦·释迦室利以严守戒律著称，两人均着黄色衣帽。）

① 在吐蕃时期，把包括西宁、湟中在内的青海东部湟北流域，藏族人称为“宗喀”。宗喀巴宗教改革成名后，藏族人民为表示对他的尊敬，不愿直呼他的名字罗桑扎巴，而尊称他为宗喀巴。

② 在西宁正南偏西黄河北岸的一小寺。

藏传佛教格鲁派史略

1395年，在精其寺供弥勒菩萨像比丘衣具一套（按：改菩萨像为比丘像，用意在于真菩萨亦应守比丘戒，反显自命为菩萨的喇嘛们，自以为可以不守比丘戒是错误的），这等于宣布不论大小显密一切僧人均需守戒。1400年春，宗喀巴在拉萨西部的噶瓦栋寺给450余人讲《菩萨戒品》、《侍师五十颂》、《密宗十四根本戒》等大乘戒律方面的内容，原因在于当时藏传佛教各教派僧人都不愿意受比丘戒的约束，理由是他们都是学大乘佛教的，不该用小乘佛教的戒律来约束他们。（按：比丘戒是小乘戒。）这只是一种借口。这种情况在当时已形成了一种难以用比丘戒来约束僧人的局面，所以宗喀巴改用大乘戒律来说教，意思是说不管学显宗还是学密宗，都必须遵守僧人应该遵守的生活准则，要受戒律的限制、约束。宗喀巴提出，如果僧人生活不受戒律的约束，那么僧人和俗人又有什么区别呢？

其次，宗喀巴在提倡僧人要严守戒律的同时，又通过著书立说为“宗教改革”建立理论基础。1401年，他开始写作《菩提道次第广论》，次年完成。这一部巨著，有24卷，书中依据阿底峡尊者的《菩提道灯论》，阐述从人到成佛的修道次第，先用佛教显宗的道理论述，最终用密宗理论结束。宗喀巴批评他以前西藏佛教徒对佛陀言教的不正确态度，说：“今勒瑜伽多寡闻，广闻不善于修要，观视佛语多片眼，复乏理辨教义力。”这就是概括了当时西藏佛教徒中存在的严重问题，也是宗喀巴著《菩提道次第广论》的动机。他想用佛教的理论批评那些片面的认识和做法，这是他改革佛教徒弊端的弘愿。到1405年开始写《密宗道次第广论》，次年完成。这是宗喀巴专门叙述密宗的来源、派别，以及修密的过程。宗喀巴有许多其他著作，如《菩萨戒品释》，阐释了菩萨戒和比丘戒。菩萨戒和比丘戒，是性质与范围不同的两种戒律。比丘戒是专门约束出家比丘的，要求出家比丘遵守的戒律，总共约253条。而菩萨戒，是约束比丘

菩萨和世俗菩萨的。这里讲的“菩萨”并不是我们认识上习惯叫的“菩萨”概念，它是指具体的“人”，判断这个“人”是否是“菩萨”，主要是从思想和行为上判定。思想是要有“大悲心和菩提心”，行为是要实行“六度万行”，所以菩萨戒又叫“饶益有情戒”。它的戒条虽然不像比丘戒条那么多，但它却有与比丘戒性质不同的特点。比如“不杀生”这戒条，在比丘戒中是绝对需要遵守的，如果违反了就要按戒律惩处。按“饶益有情戒”的要求，如果对“有情”，具体说对“人”以“利人”的心为出发点，去做一切事情，就算合乎菩萨戒的要求，否则，就算违反了菩萨戒。这两种戒都是释迦牟尼制定的，因为约束的对象不同，所以要求也不同。宗喀巴提倡这两种戒，是为他的宗教改革服务的。

第三，修复寺庙，创立讲经法会。对宗喀巴的“宗教改革”支持得最积极，给予援助最多的是帕竹地方政权。因宗喀巴提倡的那一套，对恢复佛教在人民大众中的号召力，加强藏传佛教作为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思想工具的功能是有好处的。所以在帕竹政权的支持下，宗喀巴的宗教改革活动，除上述两个方面外，修复寺庙和创立讲经法会也是一个重要内容。1393年夏，宗喀巴师徒9人去阿喀宗以北精其寺，朝礼寺中慈氏像（即弥勒像），设供发愿。1394年，劝化阿喀宗宗本父子重修寺庙，而且自任殿堂彩绘之费用。到了1397年，宗喀巴在聂地区的饶中寺，则办讲经法会。先是聂地区四部之第巴（指地方头人），因争班次先后等问题，彼此不和。宗喀巴设法调解，采取在饶中寺举办讲经法会作为四个第巴彼此会晤和好的场所。四部第巴也从此成为宗喀巴的施主。同时也给宗喀巴在社会上带来了声望。1399年初，自藏历正月初一至十五日，宗喀巴师徒在精其寺弥勒像前举行祈愿法会，约有200余僧人参加。后来，宗喀巴在帕竹地方政权的掌权人、明朝册封的阐化王扎巴坚赞和内

藏传佛教格鲁派史略

邬宗（今拉萨西郊）宗本南喀桑布及其侄班觉桑布的大力支持下，于1409年的藏历正月间，在拉萨大昭寺发起了一次大型的祈愿法会。这个祈愿法会，藏语称“默朗钦摩”，汉语叫大昭或传昭法会，参加僧人达万余人，观看俗人有几万人，而且是不分教派、不分地区的西藏佛教徒的大聚会，声势之大是过去没有的。宗喀巴能发起这样一个大法会，说明这时他已经被公认为藏传佛教界的一个领袖人物。无论从宗教思想体系，还是从社会活动能力看，都具备了建立一个新教派的条件。法会之后，宗喀巴依靠帕竹地方政权属下的贵族仁钦贝和仁钦伦布父子为施主的大力资助，在拉萨以东偏北30公里的地方创建了一座寺院，命名为甘丹寺，又作噶丹寺。从此，以宗喀巴为首的新教派——格鲁派，以噶丹寺为主寺成立起来。又因为宗喀巴的思想体系和主要著述，是继承和发展了噶当派的思想体系而成的，所以很长一个时期格鲁派被称为新噶当派，使当时组织涣散的噶当派属下各寺院先后改宗格鲁派，从而壮大了自己的势力和民间的影响。同时，宗喀巴又与各地方势力集团，以及中央王朝建立关系。1414年，明朝永乐皇帝派遣使者邀请宗喀巴进京，因大病初愈（另一说，宗喀巴考虑到教派初创，自己不便离开），遂派其弟子释迦也失（1352—1435）代表自己进京。1415年，永乐皇帝封释迦也失为“西天佛子大国师”，于是宗喀巴又成为明朝大国师之师，从此，格鲁派得到明朝的确认。1416年（明永乐十四年）宗喀巴另一弟子扎希贝敦（1379—1449，又称绛央却杰）在帕竹地方政权内邬宗宗本、明朝授予都指挥金事的南喀桑波（《明史》称“喃葛监藏”）的支持下，在拉萨西部修建哲蚌寺。1418年（明永乐十六年）释迦也失用明朝廷赐给的大量资财在拉萨北郊修建色拉寺。这样，和主寺噶丹寺，合称前藏三大寺。三大寺的建立，奠定了格鲁派的发展基础。继三大寺之后，1447年，宗喀巴另一弟子根敦主（1391—1474）在

日喀则宗宗本班觉桑布资助下，于后藏日喀则创建了扎什伦布寺。

从上述史实可以看出，格鲁派的崛起是为适应当时社会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而产生的。它的兴起与根本道场——三大寺的修建，与帕竹地方政权的扶持以及通过帕竹地方政权而得到明王朝的资助是分不开的。宗喀巴的“宗教改革”不过是综合以前藏传佛教各教派教义，主要是显密二宗，加以系统化，使之成为教育和培养统治者的一套思想武器。他提倡戒律，规定僧人生活准则，学佛次第，学经程序，把宗教制度化、神圣化，以强化僧伽组织，抬高宗教地位，缓和宗教与社会的矛盾，维护宗教的权势和影响。“改革”完全适合统治者的需要，因而得到他们的大力支持，格鲁派也因此而得到发展。

第三节 格鲁派创立的代表人物

宗喀巴的“宗教改革”是他自己和他的门徒在中央王朝和帕竹地方政权的支持下，共同努力完成的，宗喀巴这些得意门徒在宗喀巴宗教改革、创立新教派的过程中，各尽所能，作出了他们自己的贡献，从他们的事迹中，我们也就了解了格鲁派的发展情况。这里简要地介绍宗喀巴建派时期的几位著名弟子。

贾曹杰(1364—1432)，全名为贾曹杰塔巾钦巴·达玛仁钦，后藏仰垛地方人。他是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大师的第一位大弟子。“贾曹”之意是继君位之王子(又译作国王代理人的意思)，“杰”为尊称，意为主。具体地说是“接替宗喀巴法王地位的人”。达玛仁钦是法名。起初他是萨迦派的仁达哇·旬努洛追(慧童)的门徒，以擅长辩论而著名。后拜宗喀巴为师，为其长随

弟子，直至宗喀巴入灭以前 20 余年，一直随师之侧，凡师所讲显密教法，随所听闻，详为记录，或依意旨作注。《圆满次第春期明点笔记》等，都是记录师说之作。同时，积极参与宗喀巴的“宗教改革”活动，为建噶丹寺，贾曹杰出力不少，宗喀巴在世时，其徒众都从贾曹杰受学，凡经宗喀巴度令出家受戒的弟子，贾曹杰都摄护使其学业增进，不令荒废。1419 年，宗喀巴在噶丹寺圆寂时，以法衣及头冠付与贾曹杰，于是贾曹杰继承了噶丹寺寺主的法位。噶丹寺寺主藏语称为“噶丹赤巴”，又被尊为赤仁波且，在藏族社会中享有很崇高的地位，实际上是黄教的教主。宗喀巴被认为噶丹赤巴的始祖，而贾曹杰算是第一任噶丹赤巴。贾曹杰任噶丹赤巴 11 年期间，继承宗喀巴的宗教传统，大力宣扬黄教教义，尤其注重维护戒律，因此，宗喀巴的门徒们都把他当作宗喀巴一样尊敬。在他入灭的前两年即 1430 年，他把噶丹赤巴的法位传给宗喀巴的第二位大弟子克主杰。

克主杰（1385—1438），后藏拉堆多雄地方的切卧村人，幼年到萨迦寺出家，拜萨迦派大德僧格里赞为亲教师，功德光（云丹沃）为阿阇黎，出家受沙弥戒，取法名格来贝桑（又作格雷贝桑）。先从二师学沙弥律仪，后来师仁达哇·旬努洛追，并从其受比丘戒，常于仁达哇座前听诸法要，精通显密二宗。1407 年，仁达哇把他推荐给宗喀巴。拜宗喀巴为师后，即成为宗喀巴创立格鲁派的忠实信徒，作为宗喀巴第二大助手，跟随宗喀巴 12 年，在阐述格鲁派教义、制订格鲁派的各种法规和学经程序，以及黄教寺庙的管理制度等方面，他都亲身参与了筹划工作。贾曹杰任噶丹赤巴时，克主杰到江孜的乃宁寺去传教。1430 年回到噶丹寺做第二任噶丹赤巴。1438 年在赤巴任内示寂。由于贾曹杰和克主杰作为宗喀巴大师的第一、二两大助手，对创立格鲁派起了奠定基础的作用，因此藏族宗教界把宗喀巴、贾